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嘉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劉柿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7008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劉柿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菜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劉柿蓬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7時許，前往證人莊鈞翔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村000號住處，找尋證人莊鈞翔之祖父母借錢未果，致心生不滿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菜刀1把大聲叫囂「誰過來就要讓他斷手斷腳（臺語）」等行為，嗣經員警據報循線於南田公園查獲被移送人劉柿蓬，並起獲菜刀1把，認被移送人劉柿蓬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應依法裁罰等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劉柿蓬於113年1月24日17時許，攜帶具殺傷力之菜刀1把，前往證人莊鈞翔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村000號住處，大聲叫囂「誰過來就要讓他斷手斷腳（臺語）」，並經員警據報循線於南田公園查獲被移送人劉柿蓬，並起獲菜刀1把等事實，經被移送人劉柿蓬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莊鈞翔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派出所調查

筆錄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證明書、帶往勤務處所保護管束通知書在卷可稽，復有菜刀1把扣案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被移送人劉柿蓬雖辯稱菜刀是路上撿到要防身用等語，惟查，被移送人所攜帶之菜刀金屬製成，質地堅硬，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，屬於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被移送人又自承於當日約17時在證人住處與證人發生口角後，復持該菜刀1把再至證人住處現場，並叫囂「誰過來就要讓他斷手斷腳」等語，綜合上開情節，足以恫嚇使人不敢靠近，甚至能夠傷人，被移送人如遭受生命、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做為以暴制暴之私鬥解決紛爭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認屬攜帶該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核被移送人劉柿蓬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予依法論處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三、次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扣案之菜刀1把，係供被移送人劉柿蓬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被移送人雖辯稱菜刀不知道是何人所有，是在菜市場撿到，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，且經警查獲時仍拿在手上，故該菜刀應為被移送人劉柿蓬所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4 書記官 江柏翰